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簽署融資40,000,000美元協議之公佈

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93,48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新股份2.1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

可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購期間為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

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最多44,514,28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以及佔本公司經上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

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93,48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擬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融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港元)之美元融資，年利率為10%，年期為三年。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93,48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新股份2.1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

認股權證文據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已於認股權證文據簽訂日期發行予貸款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認股權證無須遵守任何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之面值

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93,480,000港元。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額為10,000港元並按整數倍發行，由平邊契約組成。

新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44,514,285股新股份，佔：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31,687,232股股份之約1.34%；及
- (b)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6,201,517股股份之約1.32%，新股份可能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

無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2.1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2.10港元較

- (a) 認股權證文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溢價約35%；及
- (b) 截至認股權證文據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56港元溢價約35%。

如出現(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紅利發行等事項，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均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2.10港元乃股份於截至認股權證文據日期止連續20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的135%。認股權證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借貸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48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000,000港元。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本開支。

認購期間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

到期棄權費

倘若於認購期間並未就任何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且本公司並未行使任何自願預付權，則於認購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向於到期日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未行使認購權證，支付相應到期棄權費。

倘並無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則本公司無需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支付到期棄權費。

自願棄權費

倘若本公司於認購期間已行使自願預付權，且於本公司行使自願預付權時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放棄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就該未行使認股權證向於到期日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應的自願棄權費。

倘並無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則本公司無需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支付自願棄權費。

抵銷選擇權

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貸款人，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以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付本公司之全部(而非部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抵銷融資協議之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的本金(不論上述本金是否已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現金結算選擇權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本公司可選擇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相關新股份。本公司僅可選擇就所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相關的全部(而不只是部份)新股份支付現金。

未行使認股權證失效

倘若發生非自願棄權事件，且貸款就該非自願棄權事件根據融資協議變得須予以償還，則在本公司悉數支付該非自願棄權事件項下及與其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應付款項後，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終止有效。

倘若本公司於認購期間行使自願預付權，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自願預付權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或之內的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未行使認股權證全部(而非部份)交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應自願棄權費。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金額均須等於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整數倍。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認股權證並無其他限制，轉讓前亦無須經本公司准許。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出席或投票之任何權利。

一般授權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66,337,44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依照及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514,285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剩餘股份數目為621,823,161股。因此，認股權證文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無需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惟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 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且並未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40,196,670	10.21%	340,196,670	10.08%
廉華 (附註1)	7,800,000	0.23%	7,800,000	0.23%
林杉 (附註1)	7,400,000	0.22%	7,400,000	0.22%
戴小兵 (附註2)	11,000,000	0.33%	11,000,000	0.33%
張賢陽 (附註3)	119,200,000	3.58%	119,200,000	3.53%
黃龍德教授 (附註4)	800,000	0.02%	800,000	0.02%
陳健生 (附註4)	800,000	0.02%	800,000	0.02%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44,514,285	1.32%
其他公眾股東	2,844,490,562	85.39%	2,844,490,562	84.25%
總計	3,331,687,232	100%	3,376,201,517	100%

附註：

- (1) Aswell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實益擁有約30%、約29.4%及約40.6%之公司。因此，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被當作於Aswell Group Limited所有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小兵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3)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當作於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賢陽先生持有19,200,000股股份。
- (4) 陳健生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行使所授出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ii)因行使換股權（以換股價2.10港元轉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107,142,857股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之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獲得上市批准。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根據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分別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107,142,857股股份，則將最多發行301,657,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5%）。

認購事項之理由和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礦。本公司認為，融資協議為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擴展其在中國的採礦業務之良機。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發行認股權證，令貸款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乃由本公司及貸款人經公平協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融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港元)之美元融資。下文載列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
借款人：	本公司
融資金額：	40,000,000美元，即根據融資協議可獲得的融資金額上限
用途：	為可能收購Sinowise Century Limited融資。相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年期：	3年
利息：	年利率10%，須每隔6個月支付一次利息
擔保：	貸款將由以下各項進行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由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林杉先生提供個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ii) 由七名個人股東抵押股份，且該等股東均非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 抵押借款人之還本付息保障賬戶；(iv) 抵押借款人之現金抵押賬戶；及(v) 借款人附屬公司之次級股份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4座現有金礦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授予貸款人之優先購買權，以額外提供最多60,000,000美元之貸款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支付之日(不包括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
「到期棄權費」	指	將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整體之款項，以令其享有相當於融資金額(於到期日止計算)15%之年複合內部回報率，其中經計及：(a)償還或預付之任何貸款；及(b)貸款人在各種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收取之任何利息(包括任何補足付款，惟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惟不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與任何認股權證有關之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任何相關回報，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透過其他方式實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0港元)之美元融資
「融資金額」	指	40,000,000美元，即根據融資協議可獲得的融資金額上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

「非自願棄權事件」	指	<p>任何下列事件：</p> <p>(a) 倘貸款人在任何時候在任何適用之司法權區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為貸款或任何部分貸款提供資金或維持貸款或任何部分貸款為或將成為非法；</p> <p>(b) 倘融資協議所載之提早贖回事件發生；或</p> <p>(c) 倘在發生違約事件(如融資協議所界定者)之後根據融資協議須加速償還貸款</p>
「發行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已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貸款或當時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人」	指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預付權」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預付貸款之選擇權

「自願棄權費」	指	將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整體之款項，以令其享有相當於融資金額(於貸款之相關預付日期止按自發行日期至貸款之相關預付日期止期間的天數計算)18%之年複合內部回報率，其中經計及：(a)償還或預付之任何貸款；及(b)貸款人在各種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收取之任何利息(包括任何補足付款，惟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惟不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與任何認股權證有關之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任何相關回報，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透過其他方式實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平邊契約方式簽訂的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2.1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博士、張賢陽先生及鄧國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

於本公佈內，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為7.79港元=1.00美元。